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6
2.其他	36-39,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6-4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40-43,50-5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八、其他揭露事項	57-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原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3)台財證(一)第 1323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林榮裕

會計師：

戴興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17,184,701	1.66	\$23,618,773	2.50	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9、五、十	\$79,855,960	7.71	\$77,624,169	8.22
112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四.2、六、十	56,626,405	5.47	71,182,900	7.54	2140	應付款項	四.10、五	14,445,226	1.39	18,414,706	1.95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二、四.3、六、十	240,672,391	23.24	197,559,393	20.92	2250	預收款項		1,097,978	0.11	1,193,679	0.1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十	54,929,255	5.30	58,474,485	6.19	23xx	存款及匯款	四.11、五、十	756,979,392	73.10	718,191,648	76.03
1250	預付款項	四.5	1,392,394	0.13	1,635,869	0.17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2、十	52,050,000	5.03	27,050,000	2.86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五、十	594,629,774	57.42	530,642,552	56.17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13、十	1,223,275	0.12	2,027,403	0.21
1440	長期投資	二、四.7、十、十一					28xx	其他負債	四.14	46,078,933	4.45	26,934,406	2.85
1441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126,955	0.50	4,955,466	0.52		負債合計		951,730,764	91.91	871,436,011	92.25
144102	採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5,342,818	0.52	5,758,356	0.61							
1444	其他長期投資		30,693,231	2.96	18,126,121	1.92							
15xx	固定資產	二、五、七、十、十一											
	成本												
1501	房屋基地		14,014,806	1.35	14,846,798	1.57	3101	股本	四.15	43,182,407	4.17	43,182,407	4.57
1521	房屋及建築		9,150,425	0.88	9,057,825	0.96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6				
1531	事務機器設備		3,704,371	0.36	3,685,834	0.39	3201	股本溢價		13,449,023	1.30	13,449,023	1.43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361	0.01	84,983	0.01	3209	其他資本公積		14,163	-	12,609	-
1551	其他設備		4,204,800	0.41	3,555,363	0.38	33xx	保留盈餘					
	成本總額		31,152,763	3.01	31,230,803	3.31	3301	法定公積	四.17	9,951,639	0.96	9,122,517	0.97
15x2	減：累計折舊		(6,954,331)	(0.67)	(6,620,205)	(0.70)	3310	未分配盈餘		17,336,975	1.67	7,413,114	0.78
15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696,914	0.07	857,727	0.0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二、三	(59,562)	(0.01)	-	-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四.7	(104,653)	(0.01)	(93,835)	(0.01)
	固定資產淨額		24,835,784	2.40	25,468,325	2.70		跌價損失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二、三、四.8	4,143,364	0.40	7,215,019	0.76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6,754	-	115,413	0.01
	資 產 總 計		\$1,035,577,072	100.00	\$944,637,259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83,846,308	8.09	73,201,248	7.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5,577,072	100.00	\$944,637,2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五	\$9,009,487	76.01	\$7,631,707	75.12
4516	手續費收入	五	1,790,650	15.11	1,499,918	14.76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淨額	二	106,546	0.90	593,137	5.84
4532	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7、十一	54,651	0.46	164,002	1.61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二	85,545	0.72	50,282	0.50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五	805,685	6.80	220,763	2.17
	營業收入合計		11,852,564	100.00	10,159,809	100.00
5100	營業支出					
5501	利息支出	五	2,717,041	22.92	1,898,233	18.68
5516	手續費支出		323,347	2.73	299,547	2.95
5535	各項提存	二	4,453	0.04	834,173	8.21
5800	營業費用		3,520,262	29.70	2,711,916	26.69
5609	其他營業支出		358,500	3.02	68,139	0.67
	營業支出合計		6,923,603	58.41	5,812,008	57.20
6100	營業利益		4,928,961	41.59	4,347,801	42.80
49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1	財產交易利益	二	22,504	0.18	1,167,121	11.48
4929	什項收入		16,578	0.14	35,337	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082	0.32	1,202,458	11.83
59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1	財產交易及報廢損失	二	2,424	0.02	31,930	0.32
5927	減損損失	二、三	372,751	3.14	-	-
5929	什項支出		140	-	40,956	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5,315	3.16	72,886	0.72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4,592,728	38.75	5,477,373	53.91
640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0	(1,135,000)	(9.58)	(828,000)	(8.15)
6900	本期稅後純益		\$3,457,728	29.17	\$4,649,373	45.76
7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1.06		\$1.27	
	所得稅費用		(0.26)		(0.19)	
	本期稅後純益		\$0.80		\$1.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純益		\$3,457,728	\$4,649,37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二	300,447	270,001
各項準備提存數	二	4,453	834,173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利益	二	(20,081)	(1,135,191)
資產減損損失	二	372,75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四、十一	(5,053)	(104,7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長期投資損益淨額		(47,814)	(59,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6,341	21,22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1,634	(4,385,1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73)	156,163
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減少		4,453,519	(2,858,48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5,907)	1,004,617
預收款項減少		(87,618)	(483,120)
其他負債減少		(4,064,540)	(75,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5,987</u>	<u>(2,166,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價款等		126,698	1,756,305
購置固定資產		(348,944)	(254,535)
長期債券投資增加		(3,783,156)	(5,260,105)
收回及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72,714	4,111,017
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5,042,526)	(15,577,219)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8,173,395)	(19,022,640)
其他資產減少		114,142	1,085,45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1,029,023)	(16,878,527)
遞延費用增加		(33,980)	(3,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97,470)</u>	<u>(50,043,6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23,555)	(3,368,52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690,826	58,234,72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500,000	2,0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91,411)	273,87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72	(928)
發放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4,232</u>	<u>57,139,155</u>
匯率影響數		11,759	(65,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492)	4,863,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0,193	18,754,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84,701</u>	<u>\$23,618,7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2,561,684</u>	<u>\$1,869,54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134,442</u>	<u>\$84,41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

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16人及3,5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損益項目則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於訂約日依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換利

換利交易其名日本金並不予實際交割，僅於交易日依交易名日本金作備忘分錄。交易目的之換利交易，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非交易目的之換利交易，係收取或給付就名日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換匯換利

非交易目的換匯換利交易因換匯產生不同幣別之本金係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於收取或給付時就名日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合約，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交易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按市場價格評估可能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實際履約時，就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利率協定

遠期利率協定於簽約時僅依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與約定利率差異所產生利息收入或支出之折現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期貨

以交易或避險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法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或未實現。

4.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除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視為單獨一類，不予併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總額比較外；餘係依國內外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5.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買匯、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

(2)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主要包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信績優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信連結債券及美元利率連動債券等。以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計價，出售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60年
事務機器設備：	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續提折舊至殘值為零止。

8. 遞延費用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及電力線路等支出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三至五年分攤。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轉換價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逐月平均攤銷。

9.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10. 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規定，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每月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作為違約損失準備，至前項違約損失準備累積達新臺幣二億元止。

13.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14. 職工退休辦法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17.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18. 期中財務報表

本行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別減少 59,562 仟元及 313,18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純益減少 372,751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9 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8,899,367	\$8,182,184
待交換票據	4,074,242	5,780,333
存放同業	4,211,092	9,656,256
合計	\$17,184,701	\$23,618,773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20,935,478	\$19,718,820
存放央行－一般戶	12,633,166	15,496,870
轉存央行存款	-	6,536,000
拆放同業	23,057,761	29,431,210
合計	\$56,626,405	\$71,182,900

3.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股票	\$5,780,360	\$4,085,784
基金	2,660,435	3,220,156
公債及公司債	62,706,905	51,104,726
定期存單	161,172,610	129,659,249
商業本票	6,509,569	7,065,919
受益證券	28,163	101,047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28,750	2,440,531
總額	240,786,792	197,677,412
減：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114,401)	(118,019)
淨額	\$240,672,391	\$197,559,393

(1)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證券中分別有 16,769,805 仟元及 16,793,507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買入票券及證券中分別有面額 36,109,700 仟元及 24,311,100 仟元之債票券已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37,790,840 仟元及 25,993,975 仟元(帳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前以 37,845,502 仟元及 26,041,882 仟元買回。

4. 應收款項－淨額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47,845,106	\$51,683,464
應收利息	3,667,049	3,461,494
應收承兌票款	828,095	655,092
應收退稅款	371,729	772,792
其他應收款	3,164,410	2,799,150
總 額	55,876,389	59,371,992
減：備抵呆帳	(947,134)	(897,507)
淨 額	\$54,929,255	\$58,474,485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6(4)說明。

5. 預付款項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跨行清算基金	\$801,989	\$930,483
其 他	590,405	705,386
合 計	\$1,392,394	\$1,635,869

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買入匯款	\$916,476	\$754,832
貼 現	-	100,000
放 款	593,670,086	532,759,088
透 支	698,500	563,033
催收款項	5,154,110	4,019,698
總 額	600,439,172	538,196,651
減：備抵呆帳	(5,809,398)	(7,554,099)
淨 額	\$594,629,774	\$530,642,5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7,119,747 仟元及 10,874,40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4,969 仟元及 114,075 仟元。
- (2)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2 說明。
- (4)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744,621	\$2,140,887	\$6,885,508
本期提列(迴轉)數	(182,853)	-	(182,853)
沖銷數	(2,162,520)	-	(2,162,520)
收回已沖銷數	2,217,370	-	2,217,370
本期重分類	278,202	(278,202)	-
匯率影響數	-	(973)	(973)
期末餘額	\$4,894,820	\$1,861,712	\$6,756,532

	93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012,984	\$3,518,370	\$7,531,354
本期提列數	825,753	-	825,753
沖銷數	(1,438,926)	-	(1,438,926)
收回已沖銷數	1,538,230	-	1,538,230
本期重分類	(457,841)	457,841	-
匯率影響數	-	(4,805)	(4,805)
期末餘額	\$4,480,200	\$3,971,406	\$8,451,6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備抵呆帳之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7. 長期投資

項 目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評價基礎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長期股權投資					
華卡企業公司	\$78,679	100.00	\$46,760	99.99	權益法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223,440	100.00	2,316,052	99.97	"
國泰期貨公司	718,074	99.99	730,065	99.82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87,820	99.98	105,663	99.90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2,070	99.97	8,073	99.80	"
越南 Indovina Bank	514,020	50.00	439,039	50.00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1,789	30.15	54,162	30.15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67,258	24.57	1,244,395	24.57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866	5.00	13,636	5.00	"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27,786	3.33	29,471	3.33	"
小 計	5,158,802		4,987,31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47)		(31,8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5,126,955		4,955,466		
中華電信公司	128,857	0.03	438,037	0.09	成本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合作金庫銀行公司	116,435	0.21	116,435	0.21	"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4,900	4.74	成本法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	14,097	0.12	"
華安國際貿易公司	-	2.51	-	2.51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	-	10	-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1,850	4.87	1,850	4.87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54,927	8.03	154,927	8.03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1,850	0.18	1,850	0.18	"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0	4.04	8,000	4.04	"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161,930	2.45	161,930	2.45	"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4,500	15.00	"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40,000	5.00	"

(續下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2,490	0.62	12,500	0.63	成本法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	97,819	-	165,170	-	"
長生國際開發公司	7,400	4.90	7,400	4.90	"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500,000	4.95	500,000	4.95	"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1,045,000	10.31	1,045,000	10.31	"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2.50	50,000	2.50	"
中南美開發公司	6,250	1.79	6,250	1.79	"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70	50,000	3.70	"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5,000	5.00	25,000	5.00	"
新世紀資通公司	864,000	1.68	864,000	1.68	"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67,000	3.35	67,000	3.35	"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4.52	40,000	4.52	"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60,000	5.00	60,000	5.00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1,020,000	5.79	"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400,000	2.35	400,000	2.35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100,000	5.88	"
萬碁公司	5,000	6.47	25,000	6.47	"
高雄捷運公司	299,000	2.99	299,000	2.99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u>5,342,818</u>		<u>5,758,356</u>		
小計	<u>10,469,773</u>		<u>10,713,822</u>		
公債	11,192,305		8,071,674		
國內金融債券	80,000		100,000		
公司債信連結債券	1,425,150		662,600		
(Credit Linked Notes)					
美元利率連動債券	10,107,506		6,604,807		
(Callable Corridor Note)					
抵押債權債券	1,646,359		1,324,531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擔保房貸抵押債權債券	4,278,648		662,509		
(Collateral Mortgage Obligation)					
國外政府債券	1,263,263		-		
台灣高鐵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其他	300,000		300,000		
小計	<u>30,693,231</u>		<u>18,126,121</u>		
合計	<u>\$41,163,004</u>		<u>\$28,839,943</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行投資於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分別為 104,653 仟元及 93,835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 本行原投資於世華期貨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國泰期貨公司並辦理減少資本 950,000 仟元，銷除股份 95,000 仟股，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 (3) 本行投資於世華保險代理人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另一轉投資公司－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併，以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為存續公司，嗣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 (4) 本行投資於越南 Indovina Bank，因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 250 萬元，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間經財政部核准辦理。
- (5)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係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具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6) 本行投資於華安國際貿易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及萬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因公司已呈虧損狀態，故按本行分別依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 (7)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8)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債中有面額 7,025,000 仟元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7,342,812 仟元(帳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前以 7,353,958 仟元買回。
- (9)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債中有 213,19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資產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1,054,953	\$848,346
承受擔保品－淨額	894,362	2,141,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5,382	3,031,446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179,888	701,440
(含累計減損 313,189 仟元)		
遞延費用	504,980	492,094
其他	63,799	513
合計	<u>\$4,143,364</u>	<u>\$7,215,019</u>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央行存款	\$307,555	\$159,278
同業存款	33,719,441	41,441,655
透支同業	143,872	703,180
同業拆放	45,685,092	35,320,056
合計	<u>\$79,855,960</u>	<u>\$77,624,169</u>

10. 應付款項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6,449,916	\$10,555,963
應付利息	2,638,428	2,396,496
應付費用	1,015,226	539,837
應付所得稅	53,511	87,746
承兌匯票	836,665	660,259
應付代收款	274,668	439,569
其他	3,176,812	3,734,836
合計	<u>\$14,445,226</u>	<u>\$18,414,706</u>

11. 存款及匯款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支票存款	\$10,544,093	\$13,590,091
活期存款	74,736,573	83,324,917
定期存款	164,262,454	130,941,422
儲蓄存款	460,174,209	450,553,233
外匯(幣)存款	46,773,825	39,560,512
匯出匯款	226,796	2,690
應解匯款	261,442	218,783
合計	<u>\$756,979,392</u>	<u>\$718,191,648</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金融債券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700,000	\$14,7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2,350,000	12,350,000
合 計	\$52,050,000	\$27,050,000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4.15%；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次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5.9% 減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惟不得低於 0%，每半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原國泰銀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仟元、2,700,000 仟元、1,8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仟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至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仟元、3,50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每三至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央行其他融資	\$791,750	\$1,327,558
撥入放款基金	431,525	699,845
合 計	<u>\$1,223,275</u>	<u>\$2,027,403</u>

14. 其他負債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28,555	\$28,723
違約損失準備	-	41,628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36,800	130,981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5,133,652	25,993,975
存入保證金	681,059	698,255
其 他	98,867	40,844
合 計	<u>\$46,078,933</u>	<u>\$26,934,406</u>

本行原帳列違約損失準備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三季間，因證券經紀相關業務讓與後轉銷，請參閱附註五.2(12)說明。

15. 股 本

本行額定股本為 43,182,40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318,241 仟股，全額發行。

16. 資本公積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國泰銀行股份轉換之合併溢額	\$9,199,927	\$9,199,927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等	3,766	2,212
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0,397	10,397
合 計	<u>\$13,463,186</u>	<u>\$13,461,632</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盈餘分配

- (1)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福利金百分之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六日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 ①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公積 4,163,774 仟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9,713,473 仟元，(c)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2,000 仟元。

上述議案預計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通過。

- ②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公積 829,122 仟元，(b)分配股東股息 1,934,620 仟元。

上述議案業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通過。

有關當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退休金

本行退休金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1.1-94.3.31		93.1.1-93.3.1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業務費用者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業務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3,148	\$-	\$895,766
員工保險費	-	113,360	-	69,411
退休金費用	-	92,617	-	89,522
其他用人費用	-	368,249	-	267,786
折舊費用	-	245,831	-	214,694
攤銷費用	-	54,853	-	55,307
合 計	\$-	\$1,968,058	\$-	\$1,592,486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

(1)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4 年第一季	93 年第一季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940,986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稅率 20% 或 6%)	4,540	2,187
國外分行所得稅	19,904	8,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	38,983	(177,674)
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33,549	15,083
各項準備提存	-	(54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500	3,160
虧損扣抵	-	991,868
其他	(10,099)	(1,360)
所得稅調整數	3,637	(13,002)
所得稅費用	\$1,135,000	\$828,000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4,088	\$24,392
其他	108,099	98,840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2,027	2,541,081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875,551	2,001,8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33	19,544
退休金超限數	75,809	75,809
各項準備提存	20,000	59,122
其他	233,793	127,176
虧損扣抵	-	7,216,861
所得稅抵減	\$-	\$10,942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00	\$40,94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429	 \$3,062,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47)	(30,8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382	\$3,031,4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行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予補繳前手息扣繳稅款，本行對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提出行政救濟，帳上亦已估列適當之準備；上述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復查決定，撤銷原核定在案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另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亦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核定在案。
- (5) 原國泰銀行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經核定不得扣抵應納稅額，惟國泰銀行不服核定，依法申請行政救濟，帳上亦已估列適當之準備；上述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分別復查決定，撤銷原核定在案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另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亦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在案。
- (6) 本行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 (7) 原國泰銀行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2,981	\$292,355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336,975	7,413,114

21. 每股盈餘

- (1)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18,241 仟股	4,318,241 仟股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4,592,728	\$5,477,373
所得稅費用	(1,135,000)	(828,000)
本期稅後純益	\$3,457,728	\$4,649,373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1.06 元	\$1.27 元
所得稅費用	(0.26)	(0.19)
本期稅後純益	\$0.80 元	\$1.08 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管會證期局(原證期會)規定考慮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設算每股盈餘情形：

	93年度	92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1,500(註二)	\$-
董監事酬勞	\$500(註二)	\$-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一)	\$3.21(註二)	\$0.67

註一：設算公式為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現金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二：預計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通過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等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三井工程公司等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國泰建設公司	"
國泰期貨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華保險代理人公司	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與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併並消滅)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等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原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 收入(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 收入(支出)
買匯、貼現及放款	\$2,437,787	0.41%	\$13,791	\$5,215,715	0.97%	\$21,198
存款	42,303,385	5.59%	(101,730)	29,179,431	4.06%	(119,450)

拆放同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94年第一季				
越南 Indovina Bank	\$585,895	\$490,885	\$3,781	2.48%-3.44%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

關係人名稱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u>租金收入</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3	\$471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250	25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1,427	1,42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60	-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847	57,347
國泰建設公司	3,471	-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註1)	\$42,000	\$42,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3,535	66,389
國泰建設公司	3,408	-

註1：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34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4 年第一季	93 年第一季
(3)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期貨公司	\$-	\$870
(4) <u>信用卡業務手續費等</u>		
華卡企業公司	271,001	126,111
(5) <u>保險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5,355	52,554
國泰世紀產險保險公司	8,312	7,842
(6) <u>業務費用—其他服務費</u>		
國泰建設公司	1,800	1,200
關係人名稱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7) <u>應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71,606	\$-
國泰期貨公司	-	387
(8) <u>預付租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88	302
(9)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4,072	-
(10)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82,908	35,076
(11) <u>應付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314,730	-
(12) <u>其 他</u>		

a. 本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予台灣建築經理公司專案及營建管理服務支出為 5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b.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三井工程(股)公司設置本行自動化設備、無人銀行監視系統及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 3,820 仟元及 52,625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共 2,28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d.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六億九仟八佰萬元及五億七仟萬元。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13) 營業讓與

本行為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辦理營業讓與，將兼營證券商經紀業務營業讓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交易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為移轉基準日；於契約書中規定各項移轉標的係以基準日之帳列成本作為結轉計算移轉價金之基準，其移轉金額為 414,930 仟元，故並未產生損益；前述移轉款項，本行已全數收回。

六、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3 及 7 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586,979,01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59,05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1,871,70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6,177,196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958,073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57
約定融資額度	26,857,603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2,661,1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 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本行敗訴，本行再上訴最高法院，其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改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 (2) 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 24,000 仟元。此案第二審判決本行應賠償客戶損失，本行不服，已提上訴，目前係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此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
 - (3) 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因分別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 60,204 仟元，本行除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已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公證人業將理賠公證報告等送再保公司處理中。該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本行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
 - (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乙案，本行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就「太崇」之部分財產聲請假扣押，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聲請假處分禁止集利卡之發行，有關假處分的本案訴訟部份目前尚在台北地院審理中。
 - (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離職員工於在職期間盜用客戶存款 79,000 仟元乙案，該筆遭盜用之存款因行方即時發現，已追回 54,029 仟元，全案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中。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793,123 仟元，已支付價款 696,91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在業務上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換利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此類交易具有不同程度之各項風險。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單位：美金仟元)

金融商品	94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3,113,313	\$147,490	\$783,414
<u>交易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639,410	4,552	(83)
選擇權	261,469	603	1,019
期貨	947	-	1,101
<u>非交易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1,497,371	11,450	34,218
換匯換利合約	573,171	9,074	14,733
金融商品	9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3,679,985	\$61,779	\$208,970
利率交換合約	60,368	869	12
選擇權	47,665	8	(49)
<u>非交易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805,960	8,276	32,312
換匯換利合約	354,067	6,604	4,859

所謂信用風險係指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條款致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對於不同交易對手其信用風險不得互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指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交割某一特定外幣金額之合約，本行提供此項商品供客戶作為其交易活動避險之工具。為減少信用風險，本行係按照一般授信程序授予客戶額度，並依客戶之資信評估酌收保證金後，在額度內進行交易。

利率交換合約係指不同計息方式，大部份係固定及浮動利率間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率交換合約及結合 Euro Convertible Bond 與資產交換(Asset Swap) 交易合約，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換利合約到期日區間約為七個月至四年二個月不等。換匯換利合約係包括於訂約日就不同種類貨幣本金之交換、合約期間內就不同計息方式之利率交換及到期日本金之再交換合約。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區間約為一年七個月至六年四個月不等。本行此兩項非交易性之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資產負債中部份外幣有價證券、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幣資金缺口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由於本行僅與國際知名之金融同業，依其全球排名及信用評等授予額度後，在額度內承作交易，故信用風險均屬有限。

選擇權交易係為配合組合式外幣存款之開辦或以配合客戶商業需求為目的，交易對象包括存款客戶及國際知名之金融同業，而存款客戶係以本金存放本行所生之孳息購買選擇權，故信用風險極低。

遠期利率協定交易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交易對象為國際知名之金融同業，依其全球排名及信用評等授予額度後，在額度內承作交易，以市場利率與約定利率所產生之利息差異折現值進行收付，故信用風險均屬有限。

(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及股價價格之不利變動)所造成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利率風險性資產	\$479,993	\$246,524
外匯風險性資產	324,102	205,692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整體市場價格風險性資產小於上述各種風險性資產之加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客戶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部份，流動性雖較低，惟因此類交易係為客戶之交易避險工具，承作時客戶須提出實際交易之證明，雙方依合約內容履行指定幣別買賣之交割，故其流動性風險較低；另與同業間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則因市場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其流動性風險甚低。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因此類商品投資者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故流動性風險有限。

另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行之資金調度及投資避險，故無高槓桿倍數效果之交易合約；而資產交換合約係僅就標的債券之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間之差額收付，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當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益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二說明。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金融商品	帳列科目	94 年第一季	93 年第一季
<u>交易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4,955	\$2,779
已實現	利息支出	2,403	1,195
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8)	2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23	-
選擇權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348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19	7
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254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14)	-
<u>非交易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9,702	8,595
已實現	利息支出	5,251	1,750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432	2,476
已實現	利息支出	3,792	8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基於業務需求，以債券或短期票券與客戶約定從事附賣回或附買回交易，因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而給予客戶授信承諾，該貸款授信期限依各合約條件訂定之，另貸款授信利率依客戶個別條件約定，信用卡授信利率則為 19.7%。本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6)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臺幣仟元)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貸款承諾	\$26,857,603	\$21,823,573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2,661,154	223,516,819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餘額	20,135,269	18,932,505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未必會於約定期限內動用全部合約金額，因此上述合約金額非全然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若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將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貸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信用卡授信承諾無擔保品，但本行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餘因商品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日甚近或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等因素，本行估計其公平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0,672,391	\$241,087,694	\$197,559,393	\$198,665,823
長期投資	41,163,004	41,217,763	28,839,943	28,897,431

本行估計上表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為：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載或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2. 其他

(1)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不同，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承兌票款 及保證款項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584,323,533	\$532,724,220
東南亞	11,267,333	10,541,787
東北亞	45,450	255,957
北美洲	8,263,541	6,511,565
其 他	13,544,606	4,980,687
總 計	\$617,444,463	\$555,014,2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72,692,566	\$67,950,717
金融及保險業	72,939,276	34,594,127
不動產及租賃業	25,858,815	70,716,975
個人	332,416,564	268,874,077
其他	113,537,242	112,878,320
總計	\$617,444,463	\$555,014,216

本行上述授信依放款之性質，已要求部份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4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0,923,398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70,716,282	1.24%
存拆放銀行同業	22,181,030	1.63%
買匯、貼現及放款	561,256,961	3.6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84,943,398	3.21%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59,309,465	13.28%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9,084,940	1.92%
活期存款	91,449,481	0.21%
儲蓄存款	453,335,398	0.76%
定期存款	151,875,312	1.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190,575	1.08%
金融債券	50,894,444	2.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62,046	2.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3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4,043,796	1.2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25,219,129	1.31%
存拆放銀行同業	27,360,238	1.18%
買匯、貼現及放款	524,906,903	3.5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8,685,910	3.4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8,196,293	14.9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6,661,084	1.02%
活期存款	89,201,833	0.17%
儲蓄存款	426,620,249	0.76%
定期存款	146,541,076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862,091	1.14%
金融債券	25,115,934	3.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50,907	1.81%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1.69% 及 11.15%。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另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具公司法規定有控制從屬關係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併入計算之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1.99% 及 11.58%。

(4)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8,524,005 仟元及 8,205,531 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為配合新發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 (6)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表一。
- (7)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資產(負債)為 88,273,831 仟元及 63,997,648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四。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五。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為符金融監理機關及本行可承受的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最大化，本行持續建立各項風險控管之制度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

A. 信用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專責執行信用風險之獨立單位或功能小組以協助信用風險之統合控管，並協助審議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各執行單位。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確認、評估及監控程序；其中授信風險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建立，另資本風險管理方面，除資本適足率需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外，並朝向風險調整後的資本為績效指標或訂價決策之發展，未來將以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評等法(IRB)為建置目標，期建立更精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模型。

B. 市場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並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措籌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以切實辨識、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未來為遵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當銀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維持適當流動部位、落實流動性管理並確保本行支付能力。其控管採取數量化管理並製作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設立警戒點隨時監控，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D. 作業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稽核室為全行作業風險之監督、控管及執行單位，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曝險程度及確保銀行資產。主要管理程序為監督及控管全行之作業風險，將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施程序，以達到辨識、評估、監控及控制作業風險之目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例行管理作業、評估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模型、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及新金融商品及業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等方式。未來因應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將評估建立數量化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分析模型之可行性。

-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訊：詳附表九。
- (6) 主要外幣淨部位：詳附表十。
- (7)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一。
- (8)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表十二。
- (9)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三。
- (10) 特殊記載事項：詳附表十四。
- (1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附表十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9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 金額
資 產												
買入票券及證券(註1)	\$111,164,698	\$111,164,698	\$59,150,188	\$59,150,188	\$5,162,340	\$5,162,340	\$41,737,014	\$41,737,014	\$15,131,757	\$15,131,757	\$232,345,997	\$232,345,997
存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註2)	22,954,493	22,954,493	3,019,245	3,019,245	760,080	760,080	-	-	-	-	26,733,818	26,733,818
買匯、貼現及放款	77,447,111	75,856,645	66,882,152	65,734,129	78,142,666	76,409,594	151,884,130	151,266,708	226,083,113	225,362,698	600,439,172	594,629,774
長期債券投資	-	-	-	-	-	-	10,393,410	10,393,410	19,899,821	19,899,821	30,293,231	30,293,23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3)	25,962,349	25,962,349	29,644,345	29,644,345	17,396,900	17,396,900	4,999,000	4,999,000	-	-	78,002,594	78,002,594
定期性存款(註4)	49,826,137	49,826,137	131,416,531	131,416,531	154,434,423	154,434,423	465,202	465,202	34,562,607	34,562,607	370,704,900	370,704,900
金融債券	-	-	-	-	-	-	52,050,000	52,050,000	-	-	52,050,000	52,0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2,192,681	32,192,681	12,940,971	12,940,971	-	-	-	-	-	-	45,133,652	45,133,6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6,700	316,700	475,050	475,050	-	-	-	-	431,525	431,525	1,223,275	1,223,275

註1：買入票券及證券未含無到期期間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註2：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係對定期性存款分析，未含活期性存款。

註3：銀行同業存款係包括透支同業、同業拆放及定期性同業存款。

註4：定期性存款係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性儲蓄存款而言。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571,606	-	\$-	-	\$-	\$-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數/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17樓	租賃業務	\$2,000,067	\$2,000,067	200,000	100.00%	\$2,165,085 (註1)	\$(16,653)	\$(22,563)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60號13樓	營建管理	47,000	47,000	9,044	30.15%	21,789	(61,237)	(30,158)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2)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4	5,004	500	99.97%	12,070	1,395	1,394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57	10,057	1,000	99.98%	187,820	26,879	26,879	子公司
	國泰期貨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6號1樓	期貨業務	650,069	650,069	64,994	99.99%	744,582 (註1)	(4,738)	(4,889)	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1,252,672	1,252,672	126,814	24.57%	1,367,258	13,657	13,657	
	越南Indovina Bank	36 Ton That Dam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批發性銀行業務	466,645	466,645	-	50.00%	514,020	15,888	14,001	
	華卡企業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信用卡服務事項	30,810	30,810	3,000	100.00%	78,679	8,295	8,648	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22樓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	3.33%	27,786	58,661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3樓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	5.00%	7,866	(61)	(1,916)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註2) China England Co.,Lt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信、融資、有價證券投資	1,374 (USD50)	1,374 (USD50)	50	100.00%	(9,597)	-	-	孫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註3) 嘉泰營造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土木營造業	118,312	118,312	10,049	99.81%	71,743	(118)	(118)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建築物設計、大樓維護等	2,217	2,217	2,534	98.50%	30,848	565	556	

註1：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0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0,000仟元，故按其自行結算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部份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照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名 稱	價 值		
1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Welly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512	USD453	5.7028%	2	-	船舶貸款	USD7	船舶	USD1,017	船舶購價之8成	以不超過擔保品
1	"	Ally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557	USD500	5.7373%	2	-	船舶貸款	USD8	船舶	USD1,138	船舶購價之8成	價值為限額
1	"	Cameron Marine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432	-	5.7391%	2	-	船舶貸款	USD10	船舶	USD1,505	船舶購價之8成	

註1：所揭露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附表五：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最高限額(註1)
編號	名 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子公司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91,843 (美金2,900仟元)	\$85,509 (美金2,700仟元)	\$91,843 (美金2,900仟元)	3.81%	\$91,843 (美金2,900仟元)
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	-	11,085 (美金350仟元)	-	-	-	\$63,340 (美金2,000仟元)

註1：係銀行給予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最高授信額度。

註2：所揭露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相關資訊係以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訊以供參考。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世華國際租賃 公司	股票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9,597)	100.00%		
	China England Co., Ltd.		"	1,500	-	2.68%		
	七聯重工公司		"	5,000	50,000	1.72%		
	大江國際公司		"	3,326	40,183	12.00%		
	中農證券公司		"	1,271	14,107	3.18%		
	公誠投資公司		"	3,092	28,986	10.00%		
	千豐投資公司(原世界證券公司)		"	1,500	15,000	2.71%		
	欣鑫創業投資公司		"	4,000	40,000	5.00%		
	德安創業投資公司		"	19,945	269,438	2.0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	125	1,250	5.00%		
	聯安服務公司		"	700	7,000	1.4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	-	16,143	0.3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	-	14,096	0.59%		
China England Co., Ltd.(註)	股票		"	1,066	33,760	3.33%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8,013	-		
國泰期貨公司	債券		"	-	(USD253)	-		
	C & P Homes Reg S		"	3,050	30,500	1.53%	-	
國泰期貨公司	股票		長期投資	100	1,145	-	1,12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短期投資	126	4,043	0.02%	544	
	大同公司		"	78	2,698	0.08%	1,048	
	大眾全球控股(股)公司		"	-	766	-	-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債券		長期投資	-	921	-	-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	-	766	-	-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債券		"	-	766	-	-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	-	766	-	-	

註：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4.3.31	93.3.31
逾期放款	\$4,552,074	\$3,311,803
催收款	5,154,114	4,019,698
逾放比率	0.76	0.57
應予觀察放款	4,425,518	10,286,275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74	1.7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5,809,398	8,148,573
本期呆帳轉銷金額	2,162,520	1,438,92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台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 86.12.1 台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4.3.31		93.3.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393,182		\$9,148,61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87		1.6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9		0.7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1.77	製造業	12.24
	不動產及租賃業	4.1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74
	個人	53.84	個人	48.45
	其他	30.20	其他	26.57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項 目	94.3.31	93.4.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103.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14	39.79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4.3.31		93.3.31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美元	1. 2,693,055	1.美元	1. 3,349,360
	2.港幣	2. 359,541	2.日幣	2. 478,617
	3.日幣	3. 233,844	3.港幣	3. 178,738
	4.星幣	4. 171,040	4.星幣	4. 68,443
	5.歐元	5. 45,427	5.澳幣	5. 41,803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4 年第一季	93 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0.45	0.60
淨值報酬率	5.59	7.73
純益率	29.17	45.7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999,675,000	493,399,000	90,804,000	64,668,000	38,086,000	312,718,000
負債	1,201,130,000	252,912,000	226,093,000	176,059,000	266,859,000	279,207,000
缺口	(201,455,000)	240,487,000	(135,289,000)	(111,391,000)	(228,773,000)	33,511,000
累積缺口	(201,455,000)	240,487,000	105,198,000	(6,193,000)	(234,966,000)	(201,455,000)

註：一、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4.3.31(註 1)	93.3.31(註 1)
1 第一類資本	80,360,158	68,584,206
2 第二類資本	9,181,724	12,747,050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10,981,099	13,274,982
自有資本淨額(1+2+3-4)	78,560,783	68,056,274
風險性資產總額	672,111,381	610,559,293
自有資本比率	11.69(註 2)	11.15(註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174.72	1,186.63

註 1：係分別為本行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有資本比率。

註 2：另將公司法訂有控制從屬關係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併入計算之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11.99% 及 11.58%。

附表十四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者	無
其他	無

附表十五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 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1,554	\$56,150	\$-
行員購屋貸款	385	859,12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 交易(註二)	441	4,753,717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336	13,821,05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 信交易	443	1,309,924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予以核閱。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述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隨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六)字第 0936000140 號函之規定另行編製之其他揭露事項，其中有關財務性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前述函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六)字第 0936000140 號函之規定揭露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原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3)台財證(一)第 1323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林榮裕

會計師：

戴興鉦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財政部 89.10.5 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
89.12.11 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
及 93.2.23 台財融(六)第 09360000140 號函之規定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其他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89.10.5 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89.12.11 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 93.2.23 台財融(六)第 093600014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84,701	1.66	\$23,618,773	2.50	2110-21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9,855,960	7.71	\$77,624,169	8.22
1110-112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56,626,405	5.47	71,182,900	7.54	214X	應付款項	14,445,226	1.39	18,414,706	1.95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40,672,391	23.24	197,559,393	20.92	23XX	存款及匯款	756,979,392	73.10	718,191,648	76.0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54,929,255	5.30	58,474,485	6.19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23,275	0.12	2,027,403	0.21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594,629,774	57.42	530,642,552	56.17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52,050,000	5.03	27,050,000	2.86
1441	長期股權投資	10,469,773	1.02	10,713,822	1.13	28XX	其他負債	47,176,911	4.56	28,128,085	2.98
1444	其他長期投資	30,693,231	2.96	18,126,121	1.92		負債合計	951,730,764	91.91	871,436,011	92.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835,784	2.40	25,468,325	2.70	31XX	股 本				
18XX	其他資產	5,535,758	0.53	8,850,888	0.93	3101	普通股	43,182,407	4.17	43,182,407	4.57
						32XX	資本公積	13,463,186	1.30	13,461,632	1.43
						33XX	保留盈餘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9,951,639	0.96	9,122,517	0.97
						330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336,975	1.67	7,413,114	0.7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04,653)	(0.01)	(93,835)	(0.01)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54	-	115,413	0.01
							股東權益合計	83,846,308	8.09	73,201,248	7.75
	資產總計	\$1,035,577,072	100.00	\$944,637,25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5,577,072	100.00	\$944,637,259	100.00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3.31	93.3.31
活期性存款	385,786,254	411,944,992
活期性存款比率	51.00	57.38
定期性存款	370,704,900	306,025,183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00	42.62
外匯存款	46,773,825	39,560,512
外匯存款比率	6.18	5.5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3.31	93.3.31
中小企業放款	28,785,910	31,986,09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4.79	5.94
消費者貸款	250,398,118	177,628,278
消費者貸款比率	41.70	33.01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100	營業收入		\$11,852,564	100.00		\$10,159,809	100.00
4501	利息收入	\$9,009,487		76.01	\$7,631,707		75.12
4516	手續費收入	1,790,650		15.11	1,499,918		14.76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淨額	106,546		0.90	593,137		5.84
4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053		0.04	104,710		1.03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85,545		0.72	50,282		0.49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855,283		7.22	280,055		2.76
5100	營業支出		6,923,603	58.41		5,812,008	57.20
5501	利息支出	2,717,041		22.92	1,898,233		18.68
5516	手續費支出	323,347		2.73	299,547		2.95
5535	各項提存	4,453		0.04	834,173		8.21
5800	營業費用	3,520,262		29.70	2,711,916		26.69
5609	其他營業支出	358,500		3.02	68,139		0.67
6100	營業利益		4,928,961	41.59		4,347,801	42.80
49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82			1,202,458		
59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5,315)			(72,886)		
	營業外利益(損失)		(336,233)	(2.84)		1,129,572	11.11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92,728	38.75		5,477,373	53.91
6400	所得稅費用		(1,135,000)	(9.85)		(828,000)	(8.15)
6900	本期稅後淨利		\$3,457,728	28.90		\$4,649,373	45.76
7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後淨利		\$0.80			\$1.08	

三、資本適足性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四、資產品質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165,085 (註)	10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1,789	30.15
國泰期貨公司	744,582 (註)	99.99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67,258	24.57
越南 Indovina Bank	514,020	50.00
華卡企業公司	78,679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87,820	99.98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2,070	99.9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866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54,927	8.03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1,045,000	10.31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5,000	5.0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60,000	5.00
萬基公司	5,000	6.47

註：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政策：本行於結算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除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視為單獨一類，不予併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總額比較外；餘係依國內外投資標的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買匯、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政策：本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四) 特殊記載事項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	0.45	0.60
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	5.59	7.73
純益率(稅前損益)	38.75	53.91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七、流動性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九、其他

1.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英專	華僑信託副董事長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副董事長	李明賢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雷學金	廈門雙十高中	海華建設、般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建經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理事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吳漢梁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儲蓄部、營業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李勝彥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研處處長、業務局局長	台灣銀行總經理	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董成城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世華銀行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泰金控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長泰	四川復旦大學銀行系	菲華商聯總會董事、菲律賓交通銀行副董事長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二款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商學系	日本HI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日本HI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	
董事	陳金漢	輔仁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總稽核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世華銀行國外部、總稽核、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饒世湛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世華銀行消費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董事	董自立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款
常駐監察人	杜逢榮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第一銀行、華僑銀行、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三款
監察人	陳吉雄	台灣大學法律系	郵政總局主任秘書、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黃陸雀	逢甲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副總經理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第八條第一款

註1：本行第十一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均至九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註2：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經國泰金控公司改派部份董事，情形如下：

- (1) 原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吳漢梁調任董事，改由原董事陳祖培接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 (2) 原董事陳金漢調任總稽核，改由原總稽核王麗惠接任。

2.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 名	稱 謂	金 額
汪國華	董事長	\$117
李明賢	副董事長	114
雷學金	常務董事	202
吳漢梁	常務董事	108
李勝彥	常務董事	108
董成城	董事	36
黃政旺	董事	36
莊長泰	董事	36
李純京	董事	55
曾文仲	董事	55
陳金漢	董事	36
陳晏如	董事	36
陳祖培	董事	36
饒世湛	董事	36
董自立	董事	36
杜逢榮	常駐監察人	42
陳吉雄	監察人	36
黃陸雀	監察人	36

3. 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8,240,663	100.00%	-	-	-	4,318,240,663	100.00%	-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 (二)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惟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 (二)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單位承做授信案時皆需查詢系統，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現有董事十五人，均由惟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 (二) 尚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未建立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之部門。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惟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 (二)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及股東溝通情況良好。	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四、資訊公開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銀行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本行已非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	
五、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設置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經理人之職責等)：本行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有關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尚由金融局函請經濟部部釋示中；且因無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故未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餘多符合相關規定。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5.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不適用。